

附件貳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剛果(雷堡市)總理
辦公室所發表的聲明

自從安東季任加君回返雷堡市之後，有些有關他的奇異謠言在外間流傳。總理辦公室要作下開聲明：

“國會議員季任加君未受拘禁。為了安全與公共秩序的關係，政府認為必須採取某些必要辦法保障他的安全。季任加君如認為需要，仍舊可以再請聯合國保護。如果在目前進行的調查中證明季任加君與斯坦利市最近事件有直接關係應負其責，由他所請求而得到的保護並不能阻止法律程序的正常執行。”

文件 S/5053/Add.6**

[原件：法文]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秘書長節略。聯合國剛果行動辦事處主任報稱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聯剛駐伊利沙伯市代表與宗貝君舉行會議時，宗貝君交來信件兩封，其內容如下。

壹.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卡坦加省主席致聯合國
剛果行動主任函

本人業已接奉閣下答覆本人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傭兵函 [S/5053/Add.3, 附件壹] 的一月二十九日覆函 [S/5053/Add.4]。

本人認為應該就閣下函內所提到的某幾點，說明卡坦加政府的立場以便從此永久消除對於討論中問題的一切誤解，同時如蒙閣下轉請秘書長注意本人的答覆，則當十分感謝。

本人已在一月二十六日函內清楚說明政府決心遣送仍在卡坦加的所有傭兵出境。

根據上項決定，本人把截至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止在卡坦加警備隊中服務所有外國警官的名單一份，於一月三十日送交閣下派駐伊利沙伯市的代表。本人要指明名單之所以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是因為我們警備隊中的外國警官在那一天永遠離開了卡坦加領土，這點已經本人在一月二十六日信內第一段指出。關於在八月二十八日以後仍在卡坦加的傭兵，本人也要指明除去政府業已採取和我們決意繼續推行的行動之外，我曾特別提議過設置一個聯合委員會來尋找不

顧卡坦加政府所採措施而仍想匿居卡坦加領土內的那些傭兵。閣下必定也同意這個委員會就是在得到卡坦加政府提供的各種便利之下，至少也都需要一個短時期來執行它的任務，尤其是找到所有受我們這項決定影響但仍想潛匿的那些人。我信內所提一個月的這個時期是我所認為能順利執行這項工作的一個切實估計。所以現在並沒有這項工作要以一個時限為條件的問題。但是事實是不說自明的，因為正如我在一月二十五日與閣下會談時指出的一樣我已立即採取步驟將幾個出名的傭兵遣送出境。這項行動是在現在的會談之前就由我們自己發動的，同時單就我們來說，聯合委員會的任務無非就是繼續和完成這項行動使各方滿意而已。

關於設置一個聯合委員會一事，我已看到今天上午與我談話的閣下代表所提出的對案。我為要表示我們更深的誠意而願意先同意設置幾個聯合委員會，然後——儘管在這些委員會的效能上我們是有若干保留的——再同意各委員會是應由文職與軍事人員組成。單就我們來說，我們已準備指派各委員會的卡坦加委員。關於為使各委員會有效執行任務而對它們在工作時應用作準繩的各項原則加以說明一節，我們已與閣下的代表獲致協議。我要設法毫不延遲地向閣下提出有關這事的提案因為我知道這些委員會應該儘可能迅速開始工作。

關於本人一月二十六日信內的最後一段，我也想請閣下注意如果要想避免遷延過久的失業情形的重大威脅愈趨嚴重，重新建立正常的經濟狀況，尤其是靠工業機構恢復工作來使經濟復歸正常，便有急迫需要。

閣下與閣下的代表都向我說明聯合國希望促成這個問題和我一月二十六日信內同一段中所提到的各問題的有利解決。我深信閣下了解這是極為緊急的事。

我願對閣下在一月二十五日前來與我們會晤表示我個人的謝意，我只覺得我們在二十五日以前未作同樣的聯絡是很可遺憾的。

卡坦加主席
(簽名) 宗貝

貳.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卡坦加省主席致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函

關於在與閣下代表討論，尤其是二月一日及我今天信[第一節]中所討論到的聯合委員會問題，我謹向閣下提出下列提案：

** 經照文件 S/5053/Add.6/Corr.1 改正。

(一) 最初先設置兩個聯合委員會負責加速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撤回與立即撤退所有傭兵及同軍事人員的各項決議案；

(二) 每一個委員會由卡坦加方面文職人員與軍官各兩名及聯剛方面文職人員與軍官各兩名組成，軍事委員仍得着軍服；

(三) 委員會為執行任務而需要詢問調查時得前往任何要去的地方並獲得一切便利；

(四) 委員會有搜集有關傭兵一切證據的全權；

(五) 卡坦加政府要把已有關於傭兵及同軍事人員的一切情報，尤其是來自警備隊、警察和保安各部門的情報提供委員會；

(六) 委員會有權訪問和視察警備隊及卡坦加任何其他武裝單位；

(七) 卡坦加當局及聯合國軍隊要以一切必要協助給予委員會以便使傭兵及同軍事人員就捕遣送出剛果國境；

(八) 委員會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迅速有效完成其任務。

卡坦加主席

(簽名) 宗貝

文件 S/5053/Add.7

[原件：法文]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節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報稱駐伊利沙伯市代表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向宗貝君遞送了內容如下的一封信。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致
卡坦加省主席函

關於我們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談話和根據我們當時的協議，本人謹證實雙方已獲同意的下列各點。

拘擋傭兵出境聯合委員會

(a) 在開始時根據閣下本人與聯剛代表所已同意的辦法，尤其是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會議中所同意並經列入閣下二月二日致本人函[S/5053/Add.6]內的辦法，先設置兩個聯合委員會，負起由卡坦加內拘擋傭兵出境的任務。

(b) 兩委員會成員的問題已經二月七日及八日交換委員會文職及軍事委員的姓名而告解決。

(c) 委員會應立即開始工作，不得遲延，前往牙多市、科爾委西、基布西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前往訪問確屬必需或有用的地方；委員會在當地停留期間視需要而定。兩委員會在二月九日開始第一次的訪問，一個前往牙多市，另一個到基布西去。

魯孟巴希區工廠的復工

為達到此目的，聯合國準備提供所能供給的一切協助，但是附有一個條件，即聯合國必須施行其所認為足以保障它對於工廠活動的必要監督的措施。為了此目的所作的安排中，監視某些部門的裝置，包括工廠電力和抽水站的入口，是由聯剛文職人員（警衛人員）來執行的，至於整個工廠及接近工廠的地區則仍在聯剛軍隊業經公認的監視之下。

聯剛軍隊之駐留牙多市、科爾委西、卡明那等地及
卡坦加警備隊之歸返馬塞特營

根據聯剛享有行動絕對自由的原則，聯剛軍隊得自由進入牙多市、科爾委西及其他地區。

閣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聯剛軍隊前往牙多市和科爾委西需要心理準備，尤其是居民需要心理上的準備。為達到此目的閣下要求聯合國協助採取下列兩項措施：使魯孟巴希工廠復工（上文已述及這事）及卡坦加警備隊的回返馬塞特營。

關於後項措施，本人是在與二月七日與本人一同前往伊利沙伯市的聯合國駐剛果軍司令官磋商之後，在我們同日舉行的會議中，向閣下提出答覆的。閣下與我都認為卡坦加警備隊是該調回馬塞特營的，同時，瞭解這種調動要慎重配合聯剛軍隊之開入上述各地。警備隊之調回馬塞特營並由聯剛軍予以有效協助，尤其是行政方面的協助要逐步實現，等到傭兵完全清除之後，聯剛軍隊就可能完全停止監督了。

我覺得一定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已對閣下說過的一件事的重要性，那就是聯剛軍隊須速即到達，特別是到牙多市和科爾委西去。

關於閣下所認為必須在心理上使居民有準備一事，我相信由閣下宣佈魯孟巴希工廠已經復工這件事情，便是向前邁進的一個步驟，使閣下可以就聯剛軍隊留駐上述各地，明白聲明用意何在，這就足以證明閣下的誠意和聯剛與卡坦加軍隊在維持秩序與打開和平解決卡坦加問題的途徑上的合作。我們已經同意本此